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辦法

94年6月10日第426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
98年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條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
98年5月15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6月2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109083號函核備
98年7月10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5月14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20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7月18日第6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新進教師有效加速啟動教學研究工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到任未滿三年編制內專任教師,且每位教師僅可獲得一次補助。
- 第三條 為協助新進教師有效啟動教學研究工作,本校得提供「開辦費」、「研究啟動」及「國際合作研究」等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。「開辦費」及「研究啟動」經費僅得擇一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若選擇開辦費,得由學校給予至多二十萬元補助,系所不需提供配合款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得提出短、中、長程之教學研究規劃書,經所屬單位推薦,並經評選通過者得專案補助其研究啟動經費一次。新進教師應於到任二年內提出申請,獲補助經費應在到任三年內執行完畢。
前項啟動經費,係根據所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專案核准,原則上由學校補助四分之三,推薦單位補助四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國際合作(交換)研究補助之申請者應先申請國科會進修或國際合作計畫,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,或其他機關可能之補助計畫。並說明配合前項所指各種計畫,本校可增強之部分。
- 第七條 研究啟動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評選分二階段,第一階段由各教學研究單位制訂推薦機制辦理初評,初評辦法應陳報學校備查。校級評選委員會,由校長視個案特性經校內外諮詢程序敦聘委員五至七人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獲頒專案教學研究啟動經費及國際合作(交換)研究經費者,應由推薦單位每年定期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